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基地（北区）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 公示内容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化化工”）新华基地（北区）地块位于浙江建德市洋溪街道新安江路 909 号北侧区域，占地面积约 131957 m²。

根据《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浙环发〔2021〕21 号）规定，新化化工新华基地地块属于丙类地块，责任人应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为更准确掌握新化化工新华基地地块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识别潜在的地块环境问题及风险，保障土地开发利用的环境安全，新化化工于 2021 年 4 月委托浙江环龙环境保护有限公司针对新化化工新华基地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2024 年 3 月 19 日，新化化工新华基地北区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通过管理部门组织的技术审查会，地块调查报告结论表明地块土壤中共有 5 项污染物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分别为砷、钴、六价铬、石油烃（C₁₀-C₄₀）、苯并[a]芘，同时有氧化镁、三氧化二铝、全氮、一正丁胺、二正丁胺、三正丁胺、一正辛胺等 7 项无评价标准因子检出；地块地下水中浊度、臭和味（原水样、原水样煮沸后）、肉眼可见物、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挥发酚（以苯酚计）、铁、锰、总氮、总磷 10 项检测指标超标。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超标污染物需要开展后续风险评估工作。

为明确地块对人体的健康风险，确定地块土壤修复目标及划定污染范围，新化化工于 2025 年 4 月委托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对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基地（北区）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工作。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在前期调查工作的基础上，参照相关技术文件，编制完成《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基地（北区）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风险评估报告结论主要有以下三点：

（1）地块土壤风险评估结论

经过危害识别，本次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地块土壤中关注污染物为砷、钴、六价铬、石油烃（C₁₀-C₄₀）、苯并[a]芘等 5 项，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技术导则》(HJ25.3-2019)中推荐参数以及地块土壤污染调查期间获得的地块特征参数对上述 5 个污染物进行风险评估。

综合风险评估计算得出的污染物风险控制值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二类用地方式筛选值确定本地块中污染物的修复目标值,选择第二类用地筛选值作为土壤修复目标值,土壤中目标污染物建议修复目标值如下:砷(60 mg/kg)、钴(70 mg/kg)、苯并[a]芘(1.5 mg/kg)、六价铬(5.7 mg/kg)、石油烃(C₁₀-C₄₀)(4500 mg/kg)。

本次采用未超标点位连线法划定土壤修复范围,以超标样品上下土层不超标层为修复范围的顶界和底界,将修复范围划分为 14 个区域(X1-X14),地块修复面积为(扣除重复部分)8664.50 m²,修复深度为 11.5m,修复方量为 11099.11 m³。

(2) 地块地下水风险评估结论

经过危害识别,本次地下水污染风险评估关注污染物为挥发酚(以苯酚计)、锰、氨氮(以氨计)等 3 项,风险评估结果显示:地下水挥发酚(以苯酚计)、锰、氨氮(以氨计)均无致癌效应;地下水挥发酚(以苯酚计)、氨氮(以氨计)危害商在可接受风险水平内,地下水锰缺少相应暴露途径或毒理学参数,无实际危害商,地块内地下水中各关注污染物人体健康风险均可接受,无需开展地下水修复工作。

(3) 地块土壤异味范围、方量及修复目标

根据实验室气味等级评价结果,地块内共计 64 个异味点位,异味深度 0-9.0m。采用现场土壤气味识别方法确定的无异味点位和采用实验室感官评定方法评定土壤气味强度等级小于 3 级的点位连线方法划定异味区平面范围。按照异味点位分布情况,将异味区域划分为 12 个分区(Q1~Q12),地块内土壤异味范围总投影面积(扣除重复部分)约为 8720.74 m²,异味深度为 9.0m,异味方量为 39768.61 m³,同时与污染土壤重叠面积 194.4 m²,重叠方量为 934.6 m³。后续需要针对地块土壤异味进行修复,修复目标值为土壤气味等级小于 3